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09號

原告 潘銘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山區五甲段0000-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並未記載原告、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亦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